

证券代码：871609

证券简称：金甲壳虫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本公司拟设立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设立分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系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

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

负责人：余浩春

营业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负责人、营业范围等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部署，公司决定拟设立西安分公司，并聘任余浩春先生为分公司负责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在于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